

江江环审〔2026〕56号

关于江门中晟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洗砂弃泥除杂生产瓷土及综合回收稀土化合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中晟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中晟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从洗砂弃泥除杂生产瓷土及综合回收稀土化合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中晟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117**号，建设洗砂弃泥除杂生产陶瓷泥及综合回收稀土化合物的资源回收项目，年产陶瓷泥**421267.25**吨，含铁、铝杂质泥**280864.35**吨，综合回收稀土化合物**421.56**吨。经函询行业主管部门，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已组织行业专家对项目可行性开展论证，认为项目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回收产业政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法规依据与经营依据充分、内容齐全，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通过密闭收集方式加强对工艺废气的收集效果。外排废气中，氨气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南面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三面噪声排放达到2类标准的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

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

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信禾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